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543

115. 8. 19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公 114 毒偵 1368 字第
附件：

183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1368 號被告許○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50 號編號 7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 (Redmi 手機)(無 SIM 卡)		支	1	許○義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